

研究論文

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與變遷

謝雨生 陳怡蓓

謝雨生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ysh@ntu.edu.tw)。陳怡蓓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助理。本文曾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感謝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長期的資料蒐集並提供研究，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學刊主編及編委的寶貴修改建議。
收稿日期：2008/9/18，接受刊登：2009/1/19。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有三：（1）探討台灣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2）探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世代和子代教育的變化，（3）比較「娶媳婦」與「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之差異。分析資料取自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共九期的合併檔資料，總分析樣本數為11,275組婚姻配對的兩代資料。娶媳婦資料為婚姻配對中先生的族群婚配與先生父母族群婚配的組合，嫁女兒資料為婚姻配對中太太的族群婚配與太太父母親族群婚配之組合。使用表列分析和邏輯迴歸分析，並驗證六個研究假設。分析發現：在控制了族群、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親代跨族群婚家庭的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比較高，不論是娶媳婦或嫁女兒都是如此，不過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隨世代而下降，但子代的教育本身會增加其代間跨族群婚的機會。娶媳婦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的差異，且其代間影響強度也隨世代減弱，但沒有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相對的，嫁女兒的跨族群婚雖也有代間影響，但影響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同時其代間影響強度也沒有隨世代減弱，卻隨女兒教育的提升而減弱。總之，台灣社會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會因族群、子女代教育、子女代的出生世代和娶媳婦與嫁女兒而不同。

關鍵詞：跨族群婚、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族群、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Changes in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s on
Cross-Ethnic Marriage in Taiwan**

Yeu-Sheng Hsieh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Chien Chen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hre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a) exploring how parental ethnic intermarriage influences adult children's ethnic intermarriages, and to determine differences among Mainlander, Hakka, and Fukien Taiwanese; (b) clarifying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s from ethnic intermarriages and how such influences vary according to adult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 examining differences in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s from ethnic intermarriages in terms of social distances among ethnic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rooms (i.e., getting daughters-in-law) and brides (i.e., getting sons-in-law). Data are from the 1992-2005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Data on 11,275 intergenerational matched pair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s were used to test six hypotheses. Results from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indicate that adult children are more likely to marry across ethnicities when their parents have ethnic intermarriag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across the three ethnic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e effect of parental ethnic intermarriage was not modified by increase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n the part of grooms, but the effect was decreased as th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f brides increased. For both brides and groom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was found to decrease over time (i.e., less for older birth cohort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social distances among the three major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diff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rooms and brides.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cross-ethnic marriage, ethnicity, Taiwan

一、前言

台灣的族群研究緊密嵌合著台灣的歷史發展脈動，歷經了三段明顯的變化，研究主題從「少數族群」、「族群關係」，到「弱勢族群」；研究取向也從「省籍差異」、「政治動員」到「族群意識」（王甫昌 2002a）。然而，過去台灣的族群研究比較強調政治脈絡下的探究，研究議題以族群背景影響政治意識、投票行為以及政黨認同等為多，較少聚焦於族群家庭生活脈絡及其差異，探討族群間的婚配關係與跨族群婚的現象。

婚姻是一種長期且親密的關係。族群間婚配關係可以分為族群外婚（*exogamy or ethnic intermarriage*）和族群內婚（*endogamy*）。跨越族群界線的婚姻稱為「族群外婚」或「跨族群婚」，它涉及了一個人如何進入另一個與自己不同的族群團體，並為該族群家庭所接納，因此，族群外婚往往是族群關係的重要指標之一。而相同族群的人結婚，則稱為「族群內婚」，通常是一個社會中比較普遍的婚配現象，也是族群內聚力的展現（Kalmijn 1998）。「族群外婚」不僅跨越族群團體的界線，且顯示不同族群成員的彼此接受、縮小族群間的社會距離（Okamoto 2007; Fu 2001; Kalmijn 1991a; Lieberman and Waters 1988; Pagnini and Philip 1990；王甫昌 1993, 1994, 2002a）。族群外婚不僅提供了不同族群家庭間親密連結的機會，也構築兩個族群家庭彼此接觸、互動的親屬網絡關係。同時，族群外婚不僅是族群關係的家庭展現，也提供了家庭下一代認識不同族群生活慣習和族群文化的社會化環境，進而可能成為下一代之族群文化了解、互動關係和跨族群婚配的重要基礎（王甫昌 1994, 2002a）。

家庭是連結個人與大社會的重要社會單位，同時也是子女代傳承行

為模式與培育社會和族群文化規範的場所。過去研究指出：親代的婚配模式所創造的家庭文化與家庭社會化環境對子代的婚配選擇有顯著地影響（Pagnini and Philip 1990; Qian 1997; Qian and Lichter 2007）。跨族群（在國外是跨種族）的家庭文化提供了子女了解不同族群文化、比較族群文化差異和建立主觀族群認同的社會化環境和機制，自然可能影響子女代對不同族群的認知和態度。因此，在家庭脈絡下，透過探究不同族群的婚姻配對之代間影響，可以理解「族群」對家庭生活與婚配選擇的影響本質。另外，每個族群都有其特有的族群文化，對於他族群的文化也有其特有的認知、理解和印象。在歷史脈絡中，每個族群的跨族群婚可能受到族群自我意識、對他族群的家庭與文化認知和態度、以及過去的族群互動經驗所影響。而族群互動的經驗可能來自個人的、家庭的或和社會的接觸（Allport 1979；伊慶春、章英華 2007）。是故，一個族群對他族群的社會距離與族群印象會因族群而不同（Bogardus 1928; Okamoto 2007; Lieberson and Waters 1988; Pagnini and Philip 1990），進而在婚配對象的選擇上和代間跨族群婚的影響上可能不同。台灣過去特有的族群文化、特殊的族群互動經驗和不對等的族群社會地位或主觀階級位置，都可能影響台灣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婚配選擇及婚配結果，因此，台灣的不同族群互動關係提供了一個理解跨族群婚配與其代間影響的絕佳研究素材。換言之，本研究探究的核心議題是：台灣跨族群婚的樣態，不同族群間婚配情形的差異，以及其代間影響等面向。

台灣族群婚配的研究，過去著重在族群通婚的原因、形式與後果（王甫昌 1993, 1994, 2002b），婚姻介紹人影響的婚姻配對（伊慶春、熊瑞梅 1994）及擇偶過程的接觸機會與婚姻自主（巫麗雪、蔡瑞明 2006）等不同議題的觀察與分析。在這些研究中，族群婚配大都只關注個人本身的婚配關係，很少涉及「兩代間」（親代和子女代）跨族群婚

的關係之探討，更少從「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關係角度進行研究。因此，跨族群婚如何在家庭中傳遞，及「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選擇上有何不同的代間傳遞，也都是本研究亟欲回答的問題。

現代台灣社會子女代的婚配選擇，雖然較過去傳統農業社會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得自主性高，但子女所選擇的對象，仍然需要得到父母親的支持或同意（Whyte 1995），婚姻才算符合社會的期望與事實。不過，父母可能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透過居住與族群相關環境的安排、選擇，有計畫的社交活動或家庭族群社會化過程，傳遞並影響子女的擇偶條件。同時，當子女的婚配考慮不符合期待時，父母會透過各種可能的方式（Kalmijn 1991a, 1998），或是透過婚姻介紹人（媒人安排相親）的方式，影響子女代婚配對象的選擇（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但是，父母對子女擇偶的影響，可能因子女的教育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教育是後天的成就地位，不是先賦的地位（如種族、族群），同時個人教育的背後代表著個人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或人力資本價值，因此，教育可能不僅影響了個人在婚配條件上的差異，也反映個人在婚姻選擇上不同程度的自主性，這都可能進一步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性和受父母影響的差異性。

台灣社會普遍重視教育，並傾向於同質婚配的模式，這個同質婚配的特質可能是教育、社經地位或是宗教信仰（Alba and Golden 1986; Alba and Kessler 1979），就像「門當戶對」經常是婚姻配對的主要運作邏輯一樣（蔡淑鈴 1994: 340）。教育同質婚已是明顯的婚配趨勢（Kalmijn 1991b, 1998; Mare 1991; Qian and Preston 1993; Qian 1999）。但是，教育對婚配選擇的影響，也男女有別（Jacobs 1996; Jacobs and Labov 2002; Kalmijn 1998; 巫麗雪、蔡瑞明 2006）。這和整個社會對

男女性別有不同的社會價值和角色期待有關，所以婚姻配對中經常出現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婚姻斜坡marriage gradient），女性傾向「上嫁婚配」（hypergamy），排斥「下嫁婚配」。男性教育被視為社經地位的象徵，也是選擇婚配的基本條件。子女透過較高教育的取得而擁有較高的婚姻自主性，對婚姻對象的選擇也會傾向考慮個人特質、生活態度的適配與否，較不會考慮族群這種先賦地位之條件，婚配對象的決定也較不受家庭或他人的意見影響。個人教育不僅反映個人在婚配選擇中社會地位條件的不同，也反映婚配對象選擇時，跨越族群的相對可能性和不同的機會。在台灣，子女的教育如何影響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是本研究另一個要探討的重要問題。

婚配中的「嫁」和「娶」有不同的婚配意義和對象選擇條件之考量。「嫁」和「娶」是將婚姻以「家庭」為本位考量，「男方將別人的女兒娶進家門，而女方則是將自己家的女兒嫁出門」，自然會在婚配對象的條件上有不同的思量。傳統儒家文化是一個以父子軸為中心的家庭系統，結婚的意義是男方家娶進媳婦、而女方家嫁出女兒，呈現明顯的父權社會的家庭建構邏輯。父權制社會下，一個家庭在考量娶媳婦和嫁女兒（找女婿）對象的族群條件會不同嗎？傳統上，一般家庭認為女兒要嫁的好，日後生活才會好；而媳婦則被期望要能融入夫家，成為夫家的一份子，帶來家庭的和諧興旺。在台灣，嫁與娶有不同的家庭與文化意義和西方婚配家庭意義有所不同。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台灣社會「男家娶媳進門、女家嫁女出門」展現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角色價值以及文化等特性（伊慶春、熊瑞梅 1994）。那麼，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姻選擇上真的展現不一樣的樣貌嗎？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嗎？在台灣這個和西方家庭文化制度很不相同的娶媳婦與嫁女兒之婚姻制度下，跨族群婚的代間關係是如何展現的，

則是本研究另一個要探究的議題。

是故，本研究的研究焦點是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效應，並以實證資料探討下列各問題：親代的跨族群婚配如何影響子女代的跨族群婚配？這種親代的跨族群婚配對子女代的跨族群婚配的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嗎？又這種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台灣的社會變遷中發生了改變嗎？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因為子女教育的不同而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同時，在一個父權社會裡，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差別嗎？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三：（1）探討台灣親代的跨族群婚對子女代跨族群婚的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2）探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世代的變遷及子代教育的變化，（3）比較「娶媳婦」與「嫁女兒」跨族群婚代間影響之差異。

二、文獻與研究假設

（一）族群與跨族群婚

台灣社會的族群發展歷經多次的大規模移民，族群的界線從最早期的「祖籍」群體轉成「方言」（閩南和客家）群體；台灣光復後，則形成「省籍」（本省人和外省人）區分的群體（王甫昌 1994）。人類學家認為：本省人當中的閩南、客家與原住民仍具有不同社會意義的族群分界，因為各自所使用的語言、生活慣習、文化特色與社會風俗仍有明顯的差異（徐正光 2002；莊英章 1994）。王甫昌（2002b）也指出在八〇年代末期，台灣興起各種族群意識運動，如母語恢復運動、客家文化運動、原住民文化運動，慢慢形塑台灣客家人、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台灣四大族群團體的基本範圍才獲得一致的定義。每個族群擁有自己的族群

意識、族群語言、文化和社會風俗等差異，使得自己可以辨識或被他人所辨識。不同族群的人往往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因而產生了不同的族群文化風格和特性（Barth 1998）。因此，即使是同文同種的華人社會，也有許多不同的族群與特殊的族群文化。族群文化不僅展現在外顯的族群建築、藝術、生活方式，也展現在內隱其中的自然觀、價值觀和生活態度，更重要的是家庭中的夫妻權力關係、性別角色、家務分工和夫妻互動的模式。

台灣早期族群間界線明確、族群內成員文化同質性高，自然地族群間的跨婚也有比較明顯的限制。Matthijs Kalmijn（1991a, 1998）指出在凝聚力強的家族、族群中，爲了維持群體成員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家族或族群可能採用諸如制裁的方式，避免有族群內的任何人跨越族群、宗教等的界線而通婚，進而影響不同族群婚配的可能性。一個社會距離較大、族群間關係較爲疏離的社會裡，跨族群的通婚就像是跨越一個隱形的障礙，而族群團體成員的共同意見與行爲就成爲跨族群婚的障礙來源（Goldstein 1999; Pagnini and Philip 1990; Peach 1980; Qian 1999）。同時，個人、家庭和大社會對族群間關係和社會距離的認知，及對婚配關係的族群偏好，也可能影響跨族群的婚配模式。

一般認爲各族群人口的結構會自然地影響跨族群婚配的機會（Blau, Blum, and Schwartz 1982; Blum 1985; Harris and Ono 2005）。台灣過去的實證研究發現：族群的人口組成與性別比例會影響族群間的社會接觸（王甫昌 1993, 1994；巫麗雪、蔡瑞明 2006），進而影響跨族群婚配的可能性與機會。2004年台灣「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從個人單一的族群認定來看，台灣的閩南人約占73.3%、大陸各省市人約占8.0%、客家人占13.5%（含大陸各省之客家人）及原住民占

1.9%（楊文山 2004）。¹ 早期人口數較少的幾個族群各有其相對或絕對的集中地區，不過，於經濟社會快速發展、交通運輸便利，外省、客家及原住民均有相當高比例的人口離開原居住地，進入都市地區定居，因此，基本上很難再以居住地來區分族群團體；再者，交通便利也使得人民因求學、工作等而離開居住地的可能性大幅增加，跨族群的接觸與互動機會增加，也提高跨族群婚的可能性。

另外，王甫昌（1994: 53）指出在台灣最後一批移民潮中，外省人的性比例約是300，男性人數顯著地高出女性，而閩南、客家族群之性比例則大致均衡（100）。這一時期特殊的人口組成結構，使得此時期的外省族群男性在跨族群婚配的情形明顯的大幅超過其他族群。² 除了這種歷史性的人口結構所導致的跨族群婚外，一般的跨族群婚比較會受到各族群對不同族群文化價值與生活方式的認識與接觸的影響。

各族群對自己族群和他族群可能都有不同的族群意識、族群意象與族群文化認知和族群印象及刻板印象（Allport 1979; Parrillo 2007），這都可能影響跨族群的婚配考慮與選擇。一般人民對於特定族群可能有刻板印象或偏見，如一般人認為客家人很「刻苦耐勞」和「節省小氣」、外省人「口音重又是老芋仔」、原住民「樂天好客、喜飲酒、少儲蓄」等，這些族群印象可能會影響各族群家庭對婚配對象選擇的族群考慮。此外，不同族群的家庭內男女權力關係、角色地位、家庭分工和生活互動模式之差異，也可能會影響婚配選擇上（嫁與娶）不同的族群選擇之考量（Cheung 1997; 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Kalmijn 1994；林鶴玲、

¹ 例如原住民集中在中央山脈附近地勢較高山區，以及東部海岸平原的原住民鄉；本省客家人聚集於北部桃竹苗地區、和南部高屏地區的客家鄉鎮；至於外省人過去則集中在大都市及鄰近地區的眷村。

² 1946年以前出生的世代。

李香潔 1999)。例如，「娶妻寧娶客家妹，嫁夫莫嫁客家郎」（張維安、王雯君 2005；鍾春蘭 1991）顯示一般人對客家族群文化特性的理解，反應在婚姻配對的族群選擇偏好上。另外，社會民俗中流傳著婚配選擇的刻板印象，偏好勤儉持家又勞動力高的客家婦女，而厭惡小氣又好逸的客家男性。這些族群印象應該都可能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性與族群對象的考慮。

雖然男婚女嫁是社會的規範，但是婚姻不只是涉及結婚的兩個人而已，還牽動雙方的家庭、家族與族群的接觸與互動。自然地，婚姻對象的選擇關聯到家庭、家族社會位置的穩定性與延續性，甚至還有所屬族群團體的認同感（Goldstein 1999; Kalmijn 1998）。婚配對象的選擇不會是隨機的配對，也不是個人完全的自由選擇，而是許多行動相關者在既定的歷史文化情境和家庭脈絡下，依據個人主觀意識與他人客觀價值所做出的個人或家庭的決策行動。尤其是在跨族群的婚姻上，代表了與個人過去生活中可能完全不同語言、生活慣習與文化價值的一個群體對象結婚。有些族群對不同語言、文化的他族群接受是很有限的，甚至是排斥的，例如早期的客家族群（徐正光 2001）。跨族群婚的選擇顯示透過婚姻關係的締結，雙方和所屬的家族均能接受對方所屬的族群和文化特性。不過，即使選擇跨族群婚，也並不表示不同的族群之間就完全沒有社會距離（Barth 1998; Brym 1984）。

婚配對象往往是個人及家人結合了早期生活經驗以及當時環境的社會價值觀所做的選擇。父母代的婚配有其特定的時空脈絡環境和當時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所影響，也是當時「我族群」和「他族群」相互認知的社會距離下所做的選擇。跨族群婚姻所提供的家庭生活脈絡，不僅保存和傳遞族群文化、促進不同族群互動，同時也提供下一代體驗不同族群文化及生活方式的社會化環境（Roy and

Hamilton 1997; Arnett 1995)。換言之，跨族群婚的家庭提供子女一個理解和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的早期社會化環境，也可能使得在跨族群婚家庭長大的小孩，較沒有單一特定的主觀族群認同，比較不需以族群內婚的方式維持特定族群文化的存續，自然在婚配選擇上也比較沒有族群內婚的壓力，而增加族群外婚的可能性。

（二）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及其變遷

在西方社會的實證研究發現：祖先的跨族群婚配形式會影響後代子孫所選擇的婚配形式，而且影響可能延續好幾代的姻親關係網絡與資源（Feliciano 2002; Roy and Hamilton 1997）。換言之，祖先跨族群的婚配會增加子孫代選擇跨族群婚的可能。在美國，擁有一種族婚配祖先的人，傾向種族內婚（同質婚）的比例仍然很高；不過，擁有多種種族婚配祖先的人，種族內婚可能性下降，更減弱了種族內婚的長期趨勢，這樣的發現提供了美國社會跨種族婚配代間影響變化的理解（Alba and Golden 1986）。

但是，台灣社會有同樣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趨勢嗎？亦即在跨族群婚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是不是也較容易傾向於跨族群婚，而降低了台灣族群內婚的長期趨勢？台灣早期的族群婚配研究中，主要從政治情勢與歷史發展的背景脈絡來解釋族群通婚的原因、形式與後果，如王甫昌（1993, 1994）分析影響族群通婚的原因，認為第一代族群通婚的主因是人口結構因素與族群性別比例不均衡所導致，其趨勢是外省人娶閩南人的婚配為多數。影響第二代族群婚配的原因則是文化的同化、父母親的跨族群通婚及教育普及等因素，因此各族群趨向較為平衡的分布。後期的族群婚配研究，轉而研究「人」、「社區鄰里」以及「社會場合」

等社會網絡運作及其影響擇偶的過程（Hsung, Yi and Fu 2006; Tsay and Wu 2006）。有的發現經介紹人所媒合的婚配關係（伊慶春、熊瑞梅 1994），較難提供族群跨婚的選擇；有的關注族群偏見、族群社會化等社會心理因素以及社會結構因素（陳東升、陳端容 2001a, 2001b），如空間接觸機會、社會網絡等對社會行爲（交友、政治討論）的影響。近期則從Blau交換理論的供給機會觀點（巫麗雪、蔡瑞明 2006），探討擇偶過程影響跨族群婚姻配對的中介因素：男女雙方接觸的場合（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以及婚姻自主性（教育程度、婚姻決定權）如何影響人們進行跨族群的婚姻配對。過去的研究一致地發現：親代族群跨婚對子代選擇跨族群婚有正向的影響，但是都沒有回答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族群差異及其變化。

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最重要的是透過家庭社會化的機制運作。社會化是指個人取得適當的價值、態度、行爲模式而成爲恰當的社會行動者的過程，社會化是一種持續的過程，不是在青少年或是兒童時期就完成，而是隨著生命的發展（家庭、學校、職場或各種社會團體），社會化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著。家庭社會化是指在家庭環境脈絡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以養成社會行爲的歷程，是有意識、有計畫的一種教養行爲過程（Arnett 1995；葉光輝 1995）。父母透過對子女的行爲管教，來傳遞其信念與價值觀，並藉由家庭的親子互動，內化到子女身上，然後反應在子女的人格特質與社會行爲裡（Maccoby 1984）。在家庭脈絡裡，父母藉由代間傳遞的方式傳承其語言、生活慣習、文化風格、價值觀及族群意識，且可能持續影響子女成年後的婚姻價值及婚姻穩定度（周玉慧 2004；周玉慧、李燕玲 2004）；或是產生行爲模式的代間傳遞，如離婚、暴力行爲（Amato 1996; Amato and DeBoer 2001; Kulczycki and Lobo 2002; Kalmuss 1984）、宗教信仰的代間傳遞（Bisin, Topa and Verdier

2004)、及由父母親傳遞給兒女的性別角色態度 (Moen, Erickson and Dempster-McClain 1997) 等。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最有可能透過家庭社會化的歷程傳遞不同的族群印象與建立不同的族群社會距離。過去的研究也發現：新世代的年輕人在家庭生活中，繼承了父母親對特定政黨的認同，早期家庭生活的經驗與認知會對孩子未來的態度與選擇有所影響，政黨認同的代間傳承成為家庭社會化的結果 (吳乃德 1999)。跨族群婚的家庭子女對不同族群文化有所認識、理解並形成新的族群態度，進而可能影響他們在跨族群婚姻上的態度和選擇。基於家庭社會化的機制，政黨認同、族群認同有代間影響的現象，跨族群婚的現象預期也會有代間影響。

不同族群的社會化環境可能因族群文化的差異而不同。父母在生活歷程中所產生的主觀族群印象與客觀族群接觸經驗，對下一代的族群印象與族群意識會產生影響，是一種結合家庭結構與個人心理認知的交互作用機制。家庭成員 (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親戚) 均成為教導與傳遞族群社會文化，甚至是族群認同與族群印象、歧視或偏見的來源 (Knight et al. 1993; Hughes and Johnson 2001)。也就是說，不同族群有各自的族群社會化過程。美國的族群社會化研究 (Phinney and Chavira 1995) 發現，身為少數族群或多數族群會產生族群社會化的差別，如黑人的族群社會化就較白人、西班牙裔明顯；雙親家庭也比單親家庭有更明顯的族群社會化；男孩也比女孩有更明顯的族群社會化等。父母會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不斷提醒其所屬的族群特色、一般社會大眾對該族群的印象，甚至是抵抗歧視的對待，進而與其他族群保持一定的社會距離。

子女透過家庭生活或事件的社會化經驗，知覺父母對交友、約會對象以及婚配選擇的意見和態度，因此，子代在婚配選擇上會傾向於

和父母的意見相似，或彼此都能接受的狀態（Acock and Bengtson 1980; Longmore, Manning and Giordano 2001; Miller, Forehand and Kotchick 1999; Miller and Glass 1989），容易形成與父母族群認同、婚配選擇一致的情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是透過家庭社會化的傳遞，但是台灣不同的族群（閩南、客家和大陸）有不同的歷史脈絡環境，因此，不同的族群間會有不同的互動關係和不同的社會距離。是故，家庭社會化的族群關係與族群印象（偏好）在不同的族群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族群關係、族群印象和族群社會距離可能也會跟著時間逐漸轉變。預期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隨不同族群的脈絡環境變化，透過家庭社會化而產生不同的面貌。本研究的第一和第二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一：親代若為跨族群婚，則子代跨族群婚的可能性大。

研究假設二：子代跨族群婚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

（三）教育與跨族群婚代間影響

婚配研究中，教育一直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教育是取得的後天成就和血統、種族、族群等先賦地位不同。人們可以靠著後天的努力獲得較高的教育成就，但是卻無法靠努力改變自己的先賦地位。過去台灣跨族群婚研究發現：教育會促進選擇跨族群婚姻的機會（王甫昌 1994；伊慶春、章英華 2007；巫麗雪、蔡瑞明 2006；陳東升、陳端容 2001b；章英華、伊慶春 2006）。不過，教育對跨族群婚配的影響可能蘊含著不同的影響機制，如教育透過社會經濟地位與社會資源、或個人自主意識的提高而影響婚配的選擇。美國、澳洲（Roy and Hamilton 1997）等對於不同世代的移民研究中，發現移民者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經常比上一代移民者有較高的跨種族、跨族群結婚率，尤其是擁有高教育的第二代移

民。

教育對婚配的影響也反映在「選擇機會」和「個人偏好」的因素差異上（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Kalmijn 1991b, 1998; Kalmijn and Flap 2001）。較高的個人教育不僅代表擁有較佳的婚配條件，它更可能代表一個人因教育而來的各類知識、社會接觸和價值觀的不同。同時，較高教育者也可能擁有較開放條件的擇偶態度、更多的機會接觸其他族群的團體、文化或相關資訊，進而對不同族群團體產生不一樣的互動態度、族群文化理解和族群社會距離。這種因教育而建構的族群文化理解和族群社會距離，可能讓個人在跨族群的婚配選擇上和家庭代間的跨族群婚配的影響上都產生不一樣的能動性（forces）。擁有較高教育的個人，可能具有較高的現代性，對家庭傳統、既定的社會慣習也可能會有較強的抗拒能力，因此，較能跨越族群界限的限制和家庭婚配條件的限制。個人運用較高的教育所帶來的智識啟發、個體決策自主性的獲得，較能憑著自己對婚姻的期望來選擇配偶，不再侷限在族群內婚、或再製父母婚姻的族群配對模式。據此，本研究的第三和第四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三：不論親代是否為跨族群婚，子代教育程度高者，則跨族群婚的可能性亦高。

研究假設四：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提升而減弱。

（四）跨族群婚與「娶媳婦」、「嫁女兒」

以移民為主的美國社會，女性移民較男性移民有更普遍的族群跨婚現象，而且父權制國家的移民也是如此。跨族群婚的性別差異反映了傳統社會規範的影響，尤其是在父權社會中，男性有較高的社會價值，並且繼承家族責任、家族資源，因此造成男、女性在選擇婚姻對象

上態度、價值和能動性的差異（Cheung 1997; 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2004; Jacobs and Labov 2002）。不同的社會文化下，對男女性的行動規範和角色要求也不盡相同，可能影響了婚配選擇上的性別差異。例如在美國，白人女性受文化的限制，較少選擇其他族群的人（特別是黑人）作為婚配的對象。

在台灣這個移民社會中，不同的族群各有其族群的特性與傳統，因此各族群的家庭有不同的男女權力地位、家庭分工角色、家庭決策角色、互動方式（張維安 2001），進而影響人民在婚配選擇（嫁、娶）上有族群因素的考量。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等（2000）發現，省籍背景會影響家庭決策模式：台灣三個族群的內婚中，外省家庭的妻子擁有最高的家庭決策權，其次是閩南家庭，再來才是客家家庭。即使在不同族群婚配的家庭中，丈夫是外省人的婦女在「家庭支出分配」上也享有最高的決策權。人類學家對閩客家庭的觀察也有相同的研究發現（莊英章 1994；莊英章、武雅士 1993），即客家家庭中婦女的地位並沒有因為其勞動參與程度高而增加，反而在閩南、外省家庭或是跨族群的婚配家庭中，婦女較能享有夫妻共同的決策權。顯然在父權制的台灣，不同族群的家庭賦予婦女不同的家庭地位，它不僅直接影響子女家庭社會化的結果，使子女有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也可能對不同族群家庭的家務分工、夫妻權力關係、婦女家庭地位產生不同的族群意象，進而可能影響子女婚配選擇時對不同族群對象的考量。

跨族群婚姻配對的性別差異反應一個社會的家庭之性別角色的規範、社會期待、及社會文化價值（Jacobs 1999; Jacobs and Labov 2002; Price 1993）。在台灣，家庭與婚姻文化是因襲父權制的社會傳統——「男家娶媳進門」和「女家嫁女出門」。「父權制」或「依男方居」的傳統是儒家文化的一項產物，男女在社會上的價值和性別角色的扮演也

不一樣，³ 特別是展現在婚配關係中「媳婦」與「女婿」不同的角色與地位上。換言之，台灣的社會文化對於男性和女性之性別角色與社會期望是有很大的不同，因此，「男家娶媳婦」與「女家嫁女兒」展現了完全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從男家和女家的立場來思考婚姻對象的選擇，是截然不同的婚配條件考量（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86），特別是考慮跨族群的婚配選擇時。

隨著現代化和教育的普及，男女性的社會價值拉近，但是婚配的文化規範、家庭中的權力關係、社會地位和角色價值並沒有太大的改變（陳玉華 2000）。即便現代社會的女性積極投入勞動市場、獲得法律上性別平等的權力地位，但是實際的家庭生活中仍然停留在父權制的性別關係框架下。男家娶媳婦、女家嫁女兒，雖然同是一場婚姻，但背後確有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男性的社會價值較為核心，因此娶媳婦者享有較大的選擇優勢，傾向娶進同質性（教育、族群）高的媳婦；而女性的社會價值較為邊緣，但較容易跨進不同的群體，傾向嫁給異質性（教育、族群）的先生。另外，閩南、客家、大陸省籍皆有其特有的族群文化特性以及性別角色價值，在跨族群婚配上，不同族群的家庭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婚配選擇上可能更有不同的族群選擇考量。台灣社會特有的家庭文化概念和族群關係的發展，使得台灣不同族群中的男性和女性的實際家庭角色和一般社會印象不相同，因此，導致不同族群的家庭，在子女婚配的族群特性上的考慮，可能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有別，而且即

³ 客家諺語「上家人教心動，下家聽乖女」；「不孝媳婦三餐燒，有孝妹仔路上搖」；而導致一般人都認為「寧肯做三年介苦妹仔，毋肯做三朝介間新娘」說明了「女兒」和「媳婦」在角色扮演上的差別待遇，使人情願為窮苦人女兒，也不願為人媳婦。台灣社會諺語「嫁雞綴雞飛，嫁狗綴狗走，嫁乞食揸筊芷斗」、「做著敗田望後冬，娶著敗婦一世人。」描述嫁和娶該有的原則。

使是相同的娶媳婦的跨族群婚可能也有不同族群的差異。嫁女兒也是一樣。基於上述的討論，本研究第五個和第六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五：娶媳婦或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

研究假設六：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娶媳婦與嫁女兒的差異。

三、研究資料與變項測量

本研究是以婚姻配對（pairs）為分析單位，探討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並了解跨族群婚配代間影響的世代變化、隨子女教育之變化和「娶媳婦」、「嫁女兒」的影響差異。是故，主要的研究分析也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回答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效應及其變遷，二是比較分析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嫁娶差別。因此，針對跨族群婚的代間關係或影響進行探討，運用兩代跨族群婚的四種組合類型——「親代族群內婚—子代族群內婚」、「親代族群內婚—子代族群外婚」、「親代族群外婚—子代族群內婚」、和「親代族群外婚—子代族群外婚」（分別簡稱為「親內子內」、「親內子外」、「親外子內」和「親外子外」）——之代間婚姻配對次數與百分比來說明代間跨族群婚配的關係。再以邏輯迴歸分析，檢驗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及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對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作用，並驗證一個父權社會裡，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的差異。

（一）研究資料

本研究運用九個「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合併資料。樣本選取

時，考慮同時包含受訪者父母籍貫（族群）、受訪者配偶之父母籍貫（族群）、受訪者教育、受訪者配偶教育以及受訪者與其配偶出生年等變項的各期資料。結果本研究所分析的社會變遷基本資料包括二期三次社會階層組（1992）、二期四次大眾傳播組（1993）、三期三次長卷（1997）、三期四次大眾傳播組（1998）、四期二次家庭組（2001）、四期三次社會階層組（2002）、四期四次大眾傳播組（2003）、四期五次公民權組（2004）、五期一次工作生活組（2005）等九個資料檔，原始樣本總數為18,923，留下已婚有偶的受訪者資料，共有13,113組婚姻配對資料。其中娶媳婦資料為有偶男性受訪者和有偶女性受訪者的先生資料組合而成，共13,113個先生及其父母的資料，而嫁女兒資料則為有偶女性受訪者和有偶男性受訪者的太太資料組合而成，也是13,113個太太及其父母的資料。再刪去教育與出生世代資料有遺漏的樣本，及子代與原住民外婚者的樣本。因為後者數目太少，無法納入模型分析，因此，實際使用樣本為11,275組兩代的族群婚配資料。⁴

（二）變項測量

子代的婚配資料是以受訪者自己和配偶的資料進行分類，自己和配偶同屬一個族群則為族群內婚，自己和配偶屬於不同族群則為族群外婚。子女的族群是以父親的族群為歸屬，分為閩南、客家和大陸省籍三類別。這樣的族群歸類是採取客觀的族群認定，而不是個人的主觀族群認定。跨族群婚的家庭，子女個人主觀的族群認定也很重要，但是研究

⁴ 因為受訪者（子代）與原住民外婚的人數太少，所以分析選樣中被加以排除。但仍保留受訪者之親代與原住民外婚者，因此，表列分析中的親代跨族群婚配中（表4）仍有原住民的類別出現。

資料檔中缺乏可以做主觀族群認定的相關變項資料，再加上因為台灣是一個父權制的社會，因此，可以父親的族群作為子女個人族群的客觀認定。夫妻的族群婚姻配對是將兩個人的族群交叉分類，分為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六類。表列分析時採用六分類，但邏輯迴歸分析時，僅區分是否為跨族群婚，其中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為跨族群婚者，以1表之，而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屬於非跨族群婚者，以0表之。

自變項主要有族群、親代族群婚配、教育和世代。族群變項分為「閩南」、「客家」和「大陸」三類，模型分析時則以「閩南」作為對照組。親代族群婚配是以父母親的族群交叉，也分為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六類。但是進行兩代間的族群婚配時（6*6交叉表），受限於樣本數，所以也是簡化分類為2類，僅分為跨族群婚（=1）和非跨族群婚（=0）兩類。教育是依據受訪者及配偶的教育程度，分成「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及以上」四類，⁵ 分析模型中以「小學及以下」當作對照組。世代則是依據受訪者及其配偶出生年的資料，分成三個出生世代：「世代1」為受訪者或配偶是1946年之前出生，「世代2」為1947-1958年之間出生，「世代3」則是1959年及以後出生。理論上，探討婚姻配對時，以結婚年作為婚姻世代的劃分會更理想，但是由於資料沒有完整的結婚年資料，只能以出生年作為代理測量。相同出生世代的人，結婚的時間雖會有差異，但是差異年數不會太大，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族群分布變動，或影響族群互動和印象的重大社會事件，而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

⁵ 「大專及以上」包含五專、二專、三專、軍警專修班、軍警官學校、技術學院、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等。

四、研究結果

(一) 跨族群婚代間關係

表1呈現娶媳婦和嫁女兒樣本的族群、教育和出生世代等基本變項特性，及其跨族群婚（族群外婚）的情形。從娶媳婦的角度來看，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為10.3%，客家族群為35.5%，而大陸省籍者為63.3%；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者的3.4倍，大陸省籍者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者的6.2倍。若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則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為13.2%，客家族群為36.4%，而大陸省籍者為53.1%；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者的2.8倍，大陸省籍者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

表1 娶媳婦與嫁女兒之族群內、外婚比例，按族群、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分

變項	娶媳婦				嫁女兒			
	族群內婚 (%)	族群外婚 (%)	N	比例%	族群內婚 (%)	族群外婚 (%)	N	比例%
族群								
閩南	89.72	10.28	8462	75.05	86.84	13.16	8743	77.54
客家	64.55	35.45	1433	12.71	63.62	36.38	1454	12.90
大陸	36.67	63.33	1380	12.24	46.94	53.06	1078	9.5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0.56	9.44	2766	24.53	87.93	12.07	3877	34.39
國初中	83.80	16.20	2506	22.23	83.38	16.62	2401	21.29
高中職	78.37	21.63	3093	27.43	74.56	25.44	3180	28.20
大專及以上	68.52	31.48	2910	25.81	68.30	31.70	1817	16.12
出生世代								
1946年之前	85.06	14.94	3540	31.40	87.40	12.60	2666	23.65
1947~1958年	81.75	18.25	4044	35.86	82.30	17.70	3786	33.58
1959年之後	73.31	26.69	3691	32.74	74.17	25.83	4823	42.77
N	9023	2252	11275		9023	2252	11275	
比例%	80.03	19.97		100.00	80.03	19.97		100.00

族群者的4.0倍。可見，不論娶媳婦或嫁女兒，跨族群婚的機會都是以大陸族群為最高，其次是客家族群，最低的是閩南族群。另外，娶媳婦（嫁女兒）之跨族群婚的機會也與個人教育有關。大專及以上教育者，跨族群婚的比例為小學及以下教育者的3.3倍（2.6倍），高中職教育者和國初中教育者則分別為2.3倍和1.7倍（2.1倍和1.4倍），可見，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子代教育程度的上升而增高。再者，娶媳婦（嫁女兒）之跨族群婚的機會也有變遷。

1959年及以後和1947至1958年出生世代者之跨族群婚的比例分別為1946年及以前出生世代者的1.8倍和1.2倍（2.1倍和1.4倍），顯示台灣的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出生世代的年輕而上升。

表2則分別列出不同族群親代和子代跨族群婚的比例，並比較兩代的差異（ χ^2 test）。我們發現：在娶媳婦上，若將跨族群婚分為親代和子代來看，子代的各族群之跨族群婚的比例都顯著地高於親代的跨族群婚的比例。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由親代的2.0%增加到子代的10.3%；同樣的，客家族群也由親代的10.4%上升到子代的35.5%，而大陸族群則由親代的35.7%上升到子代的63.3%。在嫁女兒上，親代跨族群婚到子代跨族群婚也有和娶媳婦相同的變化趨勢。

前面的親代和子代的跨族群婚變化，是親代和子代整體性的變化趨勢，為能進一步了解同一個家庭內兩代（親代和子代）間跨族群婚的關聯情形，於是分別根據親代和子代是否跨族群婚所形成的交叉表，分成四類別之次數分配表來表達兩代間跨族群婚的關聯，並列於表3。

就娶媳婦來說，全部族群中，兩代都是族群內婚的比例為77.4%，親代內婚但子代跨族群婚者有15.4%，親代跨族群婚但子代族群內婚者2.6%，但兩代都是跨族群婚者有4.6%。但是，若進一步細看各族群的兩代跨族群婚的分配情形，則兩代都是跨族群婚者以大陸族群為最高

表2 親代與子女代族群內外婚比例及族群差異和兩代間差異檢定

	閩南 %	客家 %	大陸 %	總數
娶媳婦				
親代				
族群內婚	98.01	89.60	64.28	10465
族群外婚	1.99	10.40	35.72	810
總數	8462	1433	1380	11275
χ^2 test		2051.01***		
子代				
族群內婚	89.72	64.55	36.67	9023
族群外婚	10.28	35.45	63.33	2252
總數	8462	1433	1380	11275
χ^2 test		2335.24***		
兩代差異 χ^2 test	58.18***	99.66***	31.01***	
嫁女兒				
親代				
族群內婚	98.31	89.00	50.09	10429
族群外婚	1.69	11.00	49.91	846
總數	8743	1454	1078	11275
χ^2 test		3243.86***		
子代				
族群內婚	86.84	63.62	46.94	9023
族群外婚	13.16	36.38	53.06	2252
總數	8743	1454	1078	11275
χ^2 test		1236.86***		
兩代差異 χ^2 test	55.99***	94.43***	130.30***	

*** p < .001

(26.1%) 其次是客家族群 (7.5%)，而閩南族群最低 (0.6%)。兩代都是族群內婚的比例順序則是與前述完全相反的順序，以閩南族群最高 (88.3%)，其次是客家族群 (61.7%)，而大陸族群最低 (27.0%)。顯示兩代跨族群婚的分配在族群間是有顯著的差異。嫁女兒的兩代跨族

表3 各族群兩代間的族群內外婚分配，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族群	跨族群婚之兩代關係				總數	百分比	x ² test
	親代族群內婚	親代族群內婚	親代族群外婚	親代族群外婚			
	&	&	&	&			
	子代族群內婚	子代族群外婚	子代族群內婚	子代族群外婚			
	%	%	%	%			
娶媳婦							
閩南	88.28	9.73	1.43	0.56	8462	100.00	
客家	61.69	27.91	2.86	7.54	1433	100.00	
大陸	27.03	37.24	9.64	26.09	1380	100.00	
全部	77.40	15.41	2.62	4.57	11275	100.00	3408.49***
嫁女兒							
閩南	85.72	12.59	1.12	0.57	8743	100.00	
客家	60.46	28.54	3.16	7.84	1454	100.00	
大陸	32.19	17.90	14.75	35.16	1078	100.00	
全部	77.33	15.16	2.69	4.82	11275	100.00	3712.20***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4 各族群的親代和子代婚配的族群組合分布，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婚配族群#	娶媳婦				嫁女兒			
	親代		子代		親代		子代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閩南—閩南	73.55	98.12	67.33	89.81	76.26	98.35	67.33	86.85
閩南—客家	1.33	1.77	3.49	4.65	1.15	1.49	3.66	4.71
閩南—大陸	0.09	0.11	4.23	5.64	0.12	0.16	6.55	8.44
閩南—原民	0.07	—	—	—	0.04	—	—	—
客家—客家	11.39	89.79	8.20	64.69	11.48	89.00	8.20	63.62
客家—閩南	1.26	9.93	3.66	28.88	1.39	10.80	3.49	27.03
客家—大陸	0.04	0.28	0.84	6.63	0.03	0.20	1.21	9.35
客家—原民	0.03	—	—	—	0.00	—	—	—
大陸—大陸	7.87	64.66	4.49	36.68	4.79	50.94	4.49	47.74
大陸—閩南	3.58	29.45	6.55	53.59	3.85	40.94	4.23	45.00
大陸—客家	0.72	5.90	1.21	9.73	0.76	8.12	0.84	8.96
大陸—原民	0.07	—	—	—	0.16	—	—	—
總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因為受訪者（子代）與原住民外婚的人數太少，所以分析選樣中被加以排除，但是其親代仍有與原住民外婚者，所以保留這些受訪者樣本。

群婚的分配，大陸族群的分配與其娶媳婦的婚配稍有不同，但是兩代跨族群婚有族群差異的研究發現還是一樣。

在各族群的親代和子代婚配的族群組合分布呈現於表4。雖然，閩南族群親代的跨族群婚比例不高（約2%），但其跨族群婚中以娶客家女性為多，相當低的比例娶外省籍和原住民女性為妻。閩南族群的子代跨族群婚的比例（約10%）比親代高出許多，而且娶外省女性的比例超過娶客家女性的比例。而親代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以娶閩南女性為多，娶外省和原住民女性比例相當低；客家族群子代的跨族群婚還是以娶閩南女性者為多，娶外省女性者也增加許多倍，但與娶閩南者比較起來，其比例僅達娶閩南者的四分之一。外省族群的親代跨族群婚比例相當高（約36%）其中娶閩南人的比例為娶客家人比例的五倍。外省族群的子代跨族群婚的比例更高（約63%），而且娶閩南人的比例（53.6%）也為娶客家人比例的5.5倍。換言之，外省族群子代的婚姻有一半以上是與閩南族群的跨婚，也有將近十分之一是與客家族群的跨婚。

若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閩南族群的女兒嫁入外省家庭的比例（8.4%）高於嫁入客家人家庭的比例（4.7%）。但是，客家女兒嫁入閩南家庭的比例（27.0%）高於嫁給外省家庭者（9.4%）。外省女性嫁給閩南家庭的比例（45%）遠高於嫁給客家族群者（9.0%）。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本省人（閩南和客家）子代跨族群婚的現象都比親代跨族群婚來得普遍許多，但是外省族群子代的跨族群婚和親代的跨族群婚現象則沒有明顯的變化。各族群嫁女兒的跨族群婚的樣態與其娶媳婦的跨族群婚樣態是相似的。

綜合言之，閩南與客家兩族群的跨族群婚模式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而大陸省籍跨族群婚模式則與閩、客兩族群截然不同，這反應了台灣特殊的社會歷史背景所型塑的族群婚姻關係。子代的跨族群婚比親代

的跨族群婚普遍許多。在親代，跨族群婚以閩南和客家的跨婚為主要，但在子代，外省族群在跨族群婚中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說已經融入了本省人（閩、客）的跨族群婚的選擇對象。

（二）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及其嫁娶差異

表5和表6的模型1至模型3分別呈現娶媳婦和嫁女兒之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就娶媳婦而言（表5），模型1顯示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的跨族群婚是正向的顯著影響，即跨族群婚的家庭，其子代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客家和大陸兩個族群虛擬變項的影響效果都是正向的顯著效果，顯示大陸族群及客家族群均比閩南族群的子代，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模型2結果指出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對子代跨族群婚皆有顯著正向影響，除了模型1中有關親代跨族群婚和族群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方向還是一樣之外，也顯示越年輕的的世代有越高的跨族群婚情形。

模型3是我們的基本模型，其顯示：在娶媳婦方面，親代跨族群婚、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對子代跨族群婚都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亦即排除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的影響後，親代為跨族群婚者，其子代跨族群婚的成敗比（odds）為親代族群內婚者之子代跨族群婚成敗比的2.31倍（ $e^{0.839}=2.31$ ）。因此，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假設獲得支持。另外，當控制親代跨族群婚、子代出生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大陸族群的子代仍有較高的跨族群婚的機會，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閩南族群跨族群婚成敗比的11.39倍（ $e^{2.433}=11.39$ ），但是相同條件的客家族群之子代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僅為閩南族群跨族群婚成敗比的4.54倍（ $e^{1.513}=4.54$ ）。換言之，相同的親代跨族群婚、子代出生世代和教育條件下，子代跨族群

表5 (續) 親代族群外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之邏輯迴歸分析：娶媳婦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族群*教育										
客家*初中職									-0.374	0.237
客家*高中職									-0.695**	0.220
客家*大專及以上									-0.936***	0.222
大陸*初中職									-0.969**	0.329
大陸*高中職									-1.939***	0.292
大陸*大專及以上									-3.298***	0.267
Log-Likelihood	2136.912		2301.512		2352.665		2417.619		2665.609	
df	3		5		8		15		21	
樣本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p<.001, **p<.01, *p<.05

表6 親代族群外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之邏輯迴歸分析：嫁女兒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常數項	-1.925***	0.032		-2.325***	0.063		-2.390***	0.067		-2.404***	0.069		-2.381***	0.073	
親代族群外婚	1.449***	0.090		1.318***	0.091		1.337***	0.092		1.405***	0.322		1.442***	0.326	
族群 (閩南為參照組)															
客家	1.197***	0.065		1.234***	0.065		1.201***	0.066		1.170***	0.069		1.050***	0.134	
大陸	1.341***	0.083		1.339***	0.084		1.188***	0.086		1.150***	0.100		1.243***	0.255	
世代 (世代1為參照組)															
世代2				0.286***	0.076		0.140	0.080		0.124	0.083		0.122	0.083	
世代3				0.674***	0.071		0.393***	0.085		0.363***	0.089		0.341***	0.089	
教育 (小學及以下為參照組)															
初中職							0.131	0.082		0.110	0.087		0.064	0.099	
高中職							0.388***	0.081		0.435***	0.085		0.406***	0.095	
大專及以上							0.625***	0.087		0.782***	0.092		0.817***	0.102	
親代族群外婚*族群															
親代族群外婚*客家										0.466	0.260		0.440	0.260	
親代族群外婚*大陸										0.433	0.233		0.430	0.233	
親代族群外婚*教育															
親代族群外婚*初中職										0.197	0.335		-0.029	0.354	
親代族群外婚*高中職										-0.709*	0.299		-0.771*	0.318	
親代族群外婚*大專及以上										-1.355***	0.307		-1.110***	0.327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2										0.166	0.350		0.108	0.351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3										0.351	0.360		0.314	0.362	

表6 (續) 親代族群外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之邏輯迴歸分析：嫁女兒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族群*教育										
客家*初中職							0.090		0.090	0.197
客家*高中職							0.157		0.157	0.172
客家*大專及以上							0.282		0.282	0.206
大陸*初中職							0.550		0.550	0.334
大陸*高中職							0.039		0.039	0.286
大陸*大專及以上							-0.489		-0.489	0.290
Log-Likelihood	1331.283		1437.560		1497.414		1540.532		1562.080	
df	3		5		8		15		21	
樣本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p<.001, **p<.01, *p<.05

婚的機會，以大陸族群最大，客家族群次之，閩南族群最低；且大陸和客家族群皆高於閩南族群。所以，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假設：子代的跨族群婚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也獲得支持。

同樣地，在控制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不同世代的子代跨族群婚也有顯著差異。世代2（1947年至1958年出生者）和世代3（1959年及以後出生者）等較年輕的世代均比年長的世代（1946年及以前出生者）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世代2的子代，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世代1者跨族群婚成敗比的1.28倍（ $e^{0.243}=1.28$ ），而世代3的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世代1跨族群婚成敗比的1.91倍（ $e^{0.649}=1.91$ ）。可見，在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隨時間（出生世代）增加。

再者，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的影響後，子代的教育越高，其跨族群婚的機會也越高。過去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對跨族群婚有正向的影響，也是影響婚姻配對非常重要的因素（Kalmijn 1991a, 1998; Mare 1991）。由模型3可以知道，排除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教育為初中職、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者均比小學及以下者，有較高的跨族群婚的機會，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分別比小學及以下教育者分別高出48%（ $e^{0.394}-1=0.48$ ）、54%和92%。因此，考慮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子代的教育提高而增加。

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機會也有與娶媳婦同樣的研究發現（如表6）。其中基本模型（模型3）也顯示：在控制族群、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若親代為跨族群婚的女兒，其跨族群結婚的成敗比為親代族群內婚者的3.81倍（ $e^{1.337}=3.81$ ），高出娶媳婦者的倍數（2.31倍）。同樣地，當控制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大陸族群的女兒跨

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閩南族群者的3.28倍 ($e^{1.188}=3.28$)，客家族群的女兒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則約為閩南族群者的3.32倍 ($e^{1.201}=3.32$)。然而，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嫁女兒的成敗比與閩南族群的差異，沒有較娶媳婦現象之族群間差異來得懸殊（分別為11.39和4.54倍）。由於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在台灣人口結構上的比例相近，但與最大族群的閩南族群的婚配上卻呈現不同的選擇結果，而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族群差異上也出現不一樣的樣態。因此，若以跨族群婚作為族群間社會距離的展現，則顯示台灣三大族群間的社會距離是有別的，而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族群選擇上也有所不同。嫁女兒方面，當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的影響後，世代2和世代1之女性跨族群婚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只有世代3較世代1有較高的女性跨族群婚的機會；世代3的女性跨族群結婚的成敗比只高出世代1者48% ($e^{0.393}-1=0.48$)。另外，具初中職與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女兒，其跨族群結婚的機會並沒有顯著差異；只有具高中職及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女兒的跨族群婚配的成敗比，分別高出小學及以下教育者47% ($e^{0.388}-1=0.47$) 和86% ($e^{0.625}-1=0.86$)。因此，不論親代是否為跨族群婚，子代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傾向於跨族群婚，並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方面都有這種現象，所以此研究假設三獲得支持。這個研究發現和過去的研究結果一致，即教育程度高者，比較可能與不同族群的人婚配，反之，教育程度低者，較不可能跨族群結婚（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Qian 1997, 1999; Qian and Lichter 2007）。

在嫁女兒上，只有最年輕的世代才有顯著較高之跨族群婚現象，顯示其跨族群婚之世代變遷速度較前述娶媳婦現象變遷來得緩慢，也顯示在娶媳婦和嫁女兒婚配對象的族群考慮上，展現了不一樣的族群社會距離之變化。

爲進一步說明在儒家文化影響下的台灣社會，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配的考慮是不同的，所以針對兩代都是跨族群婚的樣本，比較不同族群的子女代跨族群婚的差異（圖1）。圖1顯示：閩南和客家族群，嫁女兒比娶媳婦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率。相反地，外省族群則是娶媳婦比嫁女兒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率。可能本省族群在娶媳婦時，比較重視族群文化的相似性，包括相同的族群語言有利於家庭溝通，相同族群的生活慣習有利於家庭族群文化的傳遞和降低家庭生活的內部衝突。但是，在嫁女兒時只要女兒能接受他族群的文化，就不需要太在意女兒的族群文化差異的適應問題。基本上，此現象也呈現出漢人社會傳統的文化特性，即以男方作爲家庭傳承的核心，而對於出嫁的女兒來說，夫家的族群文化環境、生活慣習與語言使用則是需要考慮的。

相對地，外省族群在娶媳婦上，一方面可能外省的婚配對象數量不多，所以與本省族群的婚配機會就會比較多。另外，本省族群女性接受教育後都能講國語，所以外省族群選擇本省女性作爲婚配對象，語言溝通就不會是限制。不過，外省女性嫁給本省人的機會則相對較低。外省女性會講閩南話或客家話的比例相對低，因此不同語言所造成的家庭溝通或是不同的族群文化差異的考慮，可能使得外省女性嫁入本省家庭者較少；另外，較早世代的本省族群不會講國語的比例較高，加上外省族群和本省族群的過去互動經驗和存在較大的社會距離，可能都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不過，真正的原因還是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釐清。儘管如此，在台灣，不同族群之娶媳婦和嫁女兒的確呈現了不一樣的族群距離婚配現象。

再者，不論是嫁女兒或娶媳婦，子代跨族群婚的機率都是隨著時間（世代）而增加；不過，此趨勢在三個族群間有很大的差異。以娶媳婦來說，在不同的世代都是以外省族群者爲最高的，其次是客家族群，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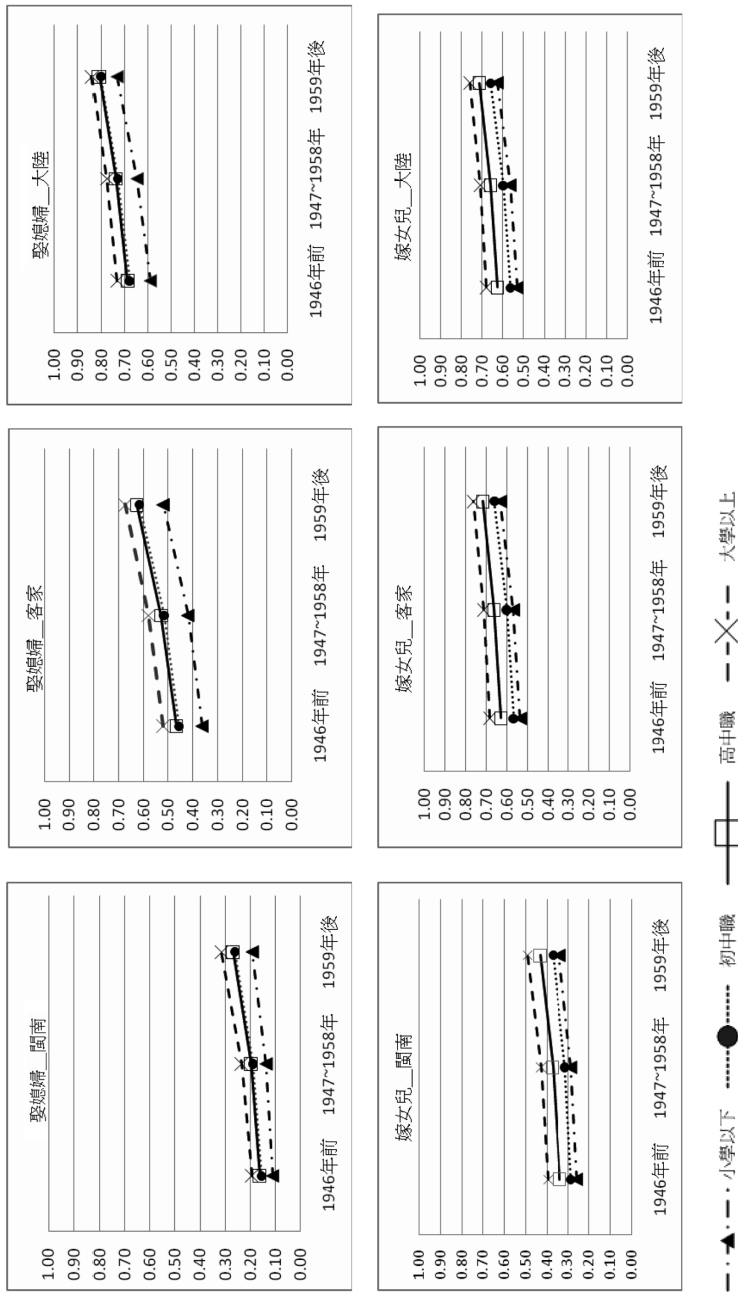


圖1 不同族群親代跨婚之子代跨婚的預測機率的不同世代變化，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南族群則最低。而就嫁女兒來說，客家和大陸族群兩代都是跨族群婚的機率在1946年及以前的世代是接近的，但閩南族群則相對地低很多。總之，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受到社會中的族群互動關係和親代跨族群婚的增加之影響。換言之，跨族群婚配不會只是單一時間點或歷史事件的影響而已，它會隨著社會中的族群關係氛圍、家庭脈絡環境和家庭社會化的過程，而產生長期且動態的變化。

（三）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族群、子代教育、世代之差異及其嫁娶差別

爲了進一步探討在「娶媳婦」與「嫁女兒」的不同立場下，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應會如何隨著族群、子代教育及世代的不同而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在嫁、娶現象上的差別，我們在前述的基本模型中（模型3）同時加入了親代跨族群婚與族群、子代教育和世代的不同交互作用項，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表5和表6的模型4。表5模型4結果顯示：在娶媳婦方面，大陸族群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與閩南和客家族群者有顯著差異（係數估計爲負值），但是客家與閩南族群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則沒有差異。亦即，在排除族群、世代、教育和親代跨族群婚與教育、世代的交互作用後，大陸族群家庭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顯著地低於本省族群（包括閩南和客家）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

另外，親代跨族群婚與子女教育的交互作用是負向的顯著影響，顯示控制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世代、教育及親代跨族群婚與族群、世代的交互作用後，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與研究假設四的預期是一致的。顯然地，子代的教育本身會增加跨族群婚的機會（支持研究假設三），但是，在控制教育的影響後，親代跨族

群婚的代間影響隨子代的教育上升反而減少。同樣地，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隨時間（世代）減弱，特別是年輕的世代（1959年以後出生世代）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比前面出生世代者之影響效果為弱。模型5則在模型4的基礎上，再加入了族群與教育的六個交互作用項於模型中。模型5分析結果顯示：族群和教育的交互作用幾乎都是顯著的負向影響（客家*初中職項除外），這表示族群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在親代族群外婚和教育的交互作用上，除了親代跨族群婚和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變為不顯著外，其餘的交互作用之影響方向及顯著性和模型4一樣，都沒有改變。綜合言之，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的差異，也隨時間（世代）減弱。

然而，在嫁女兒方面（表6模型4），控制了子代的族群、教育、世代和親代跨族群婚與教育、世代的交互作用後，親代跨族群婚與族群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三個族群間並沒有差異存在。此結果與娶媳婦現象的研究發現是不一樣的。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族群間的差異，但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則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另外，表6模型4也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是隨著女兒教育的提高，而影響力下降。但是，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沒有隨時間（世代）變動。換言之，在嫁女兒方面，親代跨族群婚對女兒跨族群婚的影響，一直都存在顯著的影響，並未隨時間而減弱，這是和娶媳婦不一樣的現象。表6模型5的結果呈現：在嫁女兒方面，族群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效果，不因女兒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同時，模型5中的族群與教育交互作用項之外，所有變項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方向和顯著性都和模型4的結果一樣。因此，可以說在嫁女兒方面，模型4的研究發現沒有因為族群和教育交互作用的考慮而有所不

同。

綜合上述，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族群間的差異，然而在嫁女兒上則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因此，第五個研究假設在娶媳婦上獲得支持，但在嫁女兒則沒有獲得支持。但是，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沒有隨兒子的教育之上升而減弱，反而在嫁女兒時，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隨女兒教育的上升而減弱。另外，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時間（世代）減弱，可是，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未隨時間（世代）減弱。這些都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的確有娶媳婦和嫁女兒的差別，因此研究假設六也獲得支持。

（四）族群規模與跨族群婚配

族群婚配的研究，有必要考慮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配機會的作用。基本上，社會中各族群的規模不同，自然會影響跨族群婚配的發生機會（Blau et al. 1982; Blum 1985; Harris and Ono 2005；王甫昌 1993, 1994；巫麗雪、蔡瑞明 2006）。過去的研究採用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或流動表（mobility table）來考慮一個國家的族群規模，以控制族群規模對族群婚配的可能影響，但是Harris and Ono（2005）指出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假定全國為單一的婚姻市場，往往沒有辦法有效地控制個人實際可能接觸到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組成比例；再加上個人遷徙、流動的機會隨著社會發展越來越高，勢必更難以控制個人在結婚前所能接觸的可能婚配對象之族群特性。同時，一個人的婚配對象的年齡層也不確定，使得以各族群的族群規模作為婚配對象的可能跨族群機會之控制，無法實質呈現個人的婚配對象選擇的真正族群特徵。因此，他們認為要

把個人放回所屬的地方脈絡，同時考量地區婚姻市場與地區族群的組成比例，才能比較有效地控制個人所可能接觸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特性。

本研究目前所使用的資料並不允許將所有受訪者個人放回其所屬的地方脈絡，因為缺乏受訪者明確的結婚時間和婚前居住地點等資料，因此無法有效控制個人所可能接觸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組成比例。雖然，本研究無法直接控制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或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但是基於族群規模可能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我們仍然依據研究關注的焦點議題，間接地分析族群規模所可能帶來的跨族群婚機會的影響問題。近十年來，國外在探討種族或族群隔離、居住環境的族群區隔和學校內友誼網絡的族群區隔時，也遇到相似的控制社會接觸之族群比例的問題（Moody 2001; Mouw and Entwisle 2006）。他們的研究處理都是：假定隨機接觸下所形成的族群互動或友誼關係，理論上應該反應出人口結構中的族群比例（或族群規模），因此，倘若分析的結果不同於實際的人口結構中的族群比例時，則反映了現象背後蘊含著各族群規模下隨機接觸之外的其他可能影響因素或選擇偏好。基於此，我們可以假定社會上人們在選擇婚配對象時，若是沒有任何的族群偏好、族群文化價值或不同族群的社會距離考量下，人與人之間是隨機接觸而產生婚配，其族群內婚的機率會等於個人所屬的族群規模比例。因此，在多族群的社會環境下，擁有族群規模相近的族群，與其他族群婚配的機會也會相近。在台灣社會中，客家族群和大陸族群的族群規模相近（客家族群約10-12%，大陸族群約8-10%），⁶ 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在隨機的族群互動下，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分別與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機會應該會比較接近。若不是如此的話，則可以推論：此兩個族群與閩南族群實

⁶ 族群人口比例參照陳信木（2003）〈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

際上有不同的族群社會距離。本研究結果發現：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在與族群規模最大的閩南族群之跨族群婚機會上，有明顯地不同，而且不論是在娶媳婦或嫁女兒上，外省族群和客家族群在與閩南族群跨婚的機會上，亦呈現不同的樣貌（見表4結果）。可見，台灣三個族群間的跨族群婚機會並不是完全由族群規模所決定，而是還有其他的因素涉入。所以，本研究雖無法直接檢驗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或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之作用，但是，透過族群規模相近的族群之跨族群婚的比較，間接地掌握族群規模的可能影響。本研究所發現的台灣族群跨族群婚的機會和其代間影響，除了族群規模自然地會對跨族群婚機會產生的影響外，還可能受到不同族群的社會位階、家庭文化、或政治地位所型塑的不同族群社會距離的影響。

五、結論與討論

本文探討在台灣族群家庭脈絡下，跨族群婚是否具有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的差異，並探究跨族群婚代間影響如何隨時間（世代）變化、如何因子女教育不同而改變，同時也分析跨族群婚的嫁娶差異，以理解在台灣特有的族群歷史文化、族群互動環境下，家庭婚配的族群選擇是如何實踐與代間傳遞的。

研究發現不論是娶媳婦或嫁女兒，跨族群婚的家庭，其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比較高。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外省族群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機率都高於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的機率。越年輕的世代，跨族群婚的機率也越高。子代的教育越高，其跨族群婚的機率也越高。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的差異，尤其是大陸族群明顯地與閩客族群有所不同，而且隨時間（世代）其影響有減弱

的趨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並不隨子代的教育提高而影響減弱。但是，在嫁女兒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在閩南、客家和外省三個族群間並沒有顯著差異，也沒有隨時間（世代）減弱其影響，但會隨女兒代的教育提高而影響減弱。可見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的確有不同族群選擇的考慮，而且在「嫁」與「娶」婚配選擇中，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不同。

閩南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機會，都是嫁女兒高於娶媳婦；相反地，外省族群是娶媳婦跨族群婚的機會高於將女兒嫁給本省家庭的機會。若以跨族群婚為族群間社會距離的反應，則台灣三大族群間社會距離隨時間（從親代到子代）已經拉近許多。可能的原因是族群的社會互動所造成的族群理解較多，不同族群文化的接受改善，最重要的可能與跨族群婚所帶來的不同族群互動、文化理解和族群印象的改變有關。

不管在娶媳婦還是嫁女兒上，閩南和外省這兩個族群在跨族群婚配上，皆是以彼此雙方為最主要的跨族群婚對象；但是，外省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婚配互動則和與閩南族群的婚配關係大不相同，這也顯示外省族群與兩個本省族群（閩南和客家）婚配所反應出的族群社會距離上並不相同。綜合來看，就跨族群婚的長期變化而言，閩南族群和外省族群婚姻融合的進展比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的婚姻融合來得快。從跨族群婚的角度來看，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的社會距離隨著時間已經大幅地縮小。同時，若從族群規模來看，跨族群婚的家庭數量相當大，因此，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透過跨族群婚，已經在家庭中產生大規模的族群互動，進而產生族群關係的變化。當跨族群婚規模變大以後，其婚配條件是否不再以族群為主要考慮，而改以其他的婚配條件，如社會經濟地位、教育地位或社會階級，為主要考慮仍不清楚，這個議題則值得未來繼續研究。

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可能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機會和較開放的族群態度，而有較短的族群社會距離；但是，也有可能比較會知覺自己族群與其他族群的文化差異，反而加大了族群社會距離；或認知自身族群與其他族群的相對社會權力關係，而展現更強的族群認同，進而選擇族群內婚。因此，不同教育程度者的族群認同，及其與跨族群婚的可能關係，或是跨族群婚的家庭如何影響其子女的族群認同、族群社會距離和對不同族群婚配態度都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過去家庭社會化理論經常被用來解釋跨族群婚代間傳遞的機制，然而代間傳遞的內容、程度與差異則較少受到關注。本研究確實發現跨族群婚的代間傳遞會因為族群、教育與世代而有所差異或變動，而且嫁娶有別。不過，更細膩的研究探討不同族群的跨族群婚、及其在不同教育、世代和嫁娶文化下的婚配過程，值得開展以更豐富地捕捉台灣社會跨族群婚姻的內容與歷程。

本研究的族群認定是採依據父親的族群為子代的族群之客觀界定。如果不採用客觀界定的話，跨族群婚家庭的子女之族群勢必屬於雙族群的認定，或採子代的主觀族群認定。這使得跨族群婚的研究就顯得複雜和不容易有效的處理。台灣跨族群婚普遍，使得許多家庭屬於多族群的生活環境。若一個家庭有多個子女，其婚姻是跨不同族群的婚配對象時，這種多族群的家庭關係（以親代為互動中心）將更為多元。本研究的跨族群代間影響只研究了一個家庭一個代間配對，未來可以擴展到一個家庭的所有子女婚姻配對同時觀察之研究，以便能掌握家庭中族群婚配關係組合的全貌。

跨族群婚及其代間影響會形塑台灣社會不同族群家庭、不同教育者、不同出生世代對不同族群婚配的選擇，也延續和改變了台灣社會的嫁與娶的族群互動模式和家庭文化。不同族群的家庭，透過族群跨婚的

方式產生了不同族群文化的經驗，影響著下一代的跨族群婚的選擇。台灣社會越來越普遍的跨族群婚家庭，將會不斷地建構新的社會族群融合的進展，也會持續地展現族群間新的婚配關係。

作者簡介

謝雨生，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研究興趣為社會階層、社會網絡、家庭社會學、鄉村發展和研究方法。目前研究重點包括台灣外籍新娘的空間分析、青少年友誼網絡發展動態、青少年學業成就的環境因素、家庭社會階級的教育影響和家庭所得不平等的變遷等。

陳怡蓀，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現職於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助理。研究興趣為社會階層、教育社會學與量化研究方法。目前研究重點包含青少年友誼網絡動態及後果、教育資源的城鄉差異與不平等。

參考書目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 231-267。
- 王甫昌，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婚姻與形式初探〉。《中
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 43- 96。
- 王甫昌，2002a，〈台灣的族群關係研究〉。頁233-274，收錄於王振寰
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
- 王甫昌，2002b，〈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
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4: 11-74。
- 伊慶春、章英華，2007，〈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
性〉。《台灣社會學》12: 191- 232。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
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頁135-178，收錄於伊慶春主編
《台灣社會的民衆意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
究所專書。
- 吳乃德，1999，〈家庭社會化和意識型態：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世代差
異〉。《台灣社會學研究》3: 53- 85。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
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 1- 41。
- 周玉慧，2004，〈代間傳遞與夫妻間互動〉。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完整型報告。
- 周玉慧、李燕玲，2004，〈夫妻價值觀之代間傳遞〉。論文發表於「第
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
民國93年10月24至26日。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 475- 528。
- 徐正光，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市：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徐正光，2002，《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的轉變：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頁79-109，收錄於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張維安、王雯君，2005，〈客家意象：解構「嫁夫莫嫁客家郎」〉。《思與言》43: 43-75。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
- 莊英章、武雅士，1993，〈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頁97-112，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南港：中研院民族所。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臺灣社會學刊》24: 1-58。
- 陳東升、陳端容，2001a，〈跨族群的社會連結：工具理性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證〉。《臺灣社會學刊》25: 1-54。
- 陳東升、陳端容，2001b，〈台灣族群政治網絡的形式及其形成的影響因素〉。《台灣社會學》4: 119-157。
- 陳信木，2003，《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行政院客委會研究報告成果。
- 章英華、伊慶春，2006，〈社會距離態度反映的族群關係：台灣資料再

- 探〉。頁905-939，收於劉兆佳等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爲發展〉。《中華心理學刊》37: 149-169。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 335-371。
- 鍾春蘭，1991，〈娶妻當娶客家妻〉。頁127-130，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
- Acock, Alan C. and Vern L. Bengtson, 1980, "Socialization and Attribution Processes: Actual Versus Perceived Similarity among Parents and You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3): 501-515.
- Alba, Richard D. and Ronald C. Kessler, 1979, "Patterns of Interethnic Marriage among American Catholics." *Social Force* 57(4): 1124-1140.
- Alba, Richard D. and Reid M. Golden, 1986, "Patterns of Ethnic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5(1): 202-223.
- Allport, Gordon W., 1979,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 Amato, Paul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3): 628-640.
- Amato, Paul R. and Danelle D. DeBoer,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4): 1038-1051.
- Arnett, Jeffrey Jensen, 1995, "Broad and Narrow Socialization: The Family in

- the Context of a Cultural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2): 617-628.
- Barth, Fredrik, 1998,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rospect Heights, III.: Waveland Press, Inc.
- Bisin, A., Giorgio Topa, and Thierry Verdier, 2004, “Religious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2(3): 615-664.
-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45-62.
- Blum, Terry C, 1985,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 Test of Blau’s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11-521.
- Bogardus, Emory S., 1928, *Immigration and Race Attitudes*. Boston: Heath.
- Brym, Robert J., 1984, “Cultural Versus Structural Explanation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he USSR: A Statistical Re-Analysis.” *Europe-Asia Studies* 36(4): 594-601.
- Cheung, Fanny M., 1997,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Feliciano, Cynthia, 2002, “Assimilation or Enduring Racial Boundaries?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Intermarriage among Asians and Latinos in the United States.” *Race and Society* 4(1): 27-45.
- Fu, Vincent Kang, 2001, “Racial Intermarriage Pairings.” *Demography* 38(2): 147-159.
- Goldscheider, Frances Kobrin and Linda J. Waite, 1986, “Sex Differences in the Entry Into Marri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

91-109.

Goldstein, Joshua R., 1999, "Kinship Networks That Cross Racial Lines: The Exception or the Rule?" *Demography* 36(3): 399-407.

Harris, David R. and Hiromi Ono, 2005, "How Many Interracial Marriages Would There Be If All Groups Were of Equal Size in All Places? A New Look at National Estimate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1): 236-251.

Heaton, Tim B. and Cardell K. Jacobson, 2000, "Intergroup Marriage: An Examination of Opportunity Structures." *Sociological Inquiry* 70(1): 30-41.

Heaton, Tim B. and Cardell K. Jacobson, 2004, "Cross-Cultural Pattern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Unpublished paper. <http://paa2005.princeton.edu/download.aspx?submissionId=50502>: 1-27.

Hsung, Ray-may, Chin-Chun Yi and Yang-Chih Fu, 2006, "Overlapping Social Networks: How Couples Manage Family Expenditur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87-208.

Hughes, Diane and Deborah Johnson, 2001, "Correlates in Children's Experiences of Parents' Racial Socialization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4): 981-995.

Jacobs, Jerry A., 1996, "Gender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153-185.

Jacobs, Jerry A., 1999, "Gender and the Stratification of Colleges."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70(2): 161-187.

Jacobs, Jerry A. and Teresa G. Labov, 2002, "Gender Differentials in Inter-marriage among Sixteen Race and Ethnic Groups." *Sociological*

Forum 17(4): 621-646.

Kalmijn, Matthijs, 1991a,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6): 786-800.

Kalmijn, Matthijs, 1991b,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2): 496-523.

Kalmijn, Matthijs, 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2): 442-452.

Kalmijn, Matthijs,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s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 1289-1312.

Kalmuss, Debra,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1): 11-19.

Knight, George P., et al., 1993,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the Ethnic Identity of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4: 99-114.

Kulczycki, Andrzej and Arun Peter Lobo, 2002, "Patterns, Determina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termarriage Among Arab America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1): 202-210.

Liebertson, S. and M. Waters, 1988, *From Many Strands: Ethnic and Racial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Longmore, Monica A., Wendy D. Manning, and Peggy C. Giordano, 2001,

- “Preadolescent Parenting Strategies and Teens’ Dating and Sexual Initiation: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2): 322-335.
- Maccoby, E. E., 1984, “Soci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al Change.” *Child Development* 55(1): 317-328.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iller, Kim S., Rex Forehand and Beth A. Kotchick, 1999,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in Two Ethnic Minority Samples: The Role of Family Variab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85-98.
- Miller, Richard B. and Jennifer Glass, 1989, “Parent-Child Attitude Similarity across th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1): 991-997.
- Moen, Phyllis, Mary Ann Erickson and Donna Dempster-McClain, 1997, “Their Mother’s Daughters?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ender Attitudes in a World of Changing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2): 281-293.
- Moody, James, 2001, “Race, School Integration, and Friendship Segregation 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3): 679-716.
- Mouw, Ted and Barbara Entwisle, 2006,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d Interracial Friendship in Schoo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 (2): 394-441.
- Okamoto, G. Dina, 2007, “Marriage Out: A Boundary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Marital Integration of Asian American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6(4): 1391-1414.

- Pagnini, Deanna L. and Morgan S. Philip, 1990,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U.S. Immigrant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2): 405-432.
- Parrillo, Vincent N., 2007, *Understanding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Boston: Allyn & Bacon.
- Peach, Ceri, 1980, "Ethnic Segregation and Intermarriag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0(3): 371-381.
- Phinney, Jean S. and Victor Chavira, 1995, "Parental Ethnic Socialization and Adolescent Coping with Problems Related to Ethnicit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5(1): 31-53.
- Price, Charles A., 1993, "Ethnic Intermixture in Australia." *People and Place* 1(1): 6-8.
- Qian, Zhenchao, 1997, "Breaking the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 *Demography* 34 (2): 263-276.
- Qian, Zhenchao, 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1980 and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4): 579-597.
- Qian, Zhenchao and Daniel T. Lichter,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 (1): 68-94.
- Qian, Zhenchao and Samuel H. Preston, 1993, "Changes in American Marriage, 1972 to 1987: Availability and Forces of Attraction by Age and Edu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4): 482-495.
- Roy, Parimal and Ian Hamilton, 1997, "Interethnic Marriage: Identifyi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 (1):

128-142.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Whyte, Martin King, 1995, "From Arranged Marriages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p. 33-83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or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